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5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村卫生室设置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关于规范村卫生室设置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关于规范村卫生室设置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村卫生室设置与管理，切实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健康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精神，结合行政村撤并工作，统筹人口分布、区域交通等因素，合理调整村卫生室规划，进一步规范村卫生室设置及乡村医生配备，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二、政策依据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4号）；

（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22〕21号）；

（三）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3号）；

(四)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临政办法〔2015〕65号);

(五)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卫生室服务管理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19〕21号);

(六)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与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发〔2019〕3号);

(七)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3〕6号);

(八)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3号);

(九)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临卫基层发〔2023〕2号);

(十) 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昌宁镇、双鹤乡、关王庙乡和尉庄乡行政村撤并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乡政函〔2018〕26

号)；

(十一) 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合并行政村请示的批复》(乡政发〔2019〕79号)。

三、规划设置

目前全县共有行政村 130 个。按照“一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立一个村卫生室”的要求，将原 180 个村卫生室合并减少为 130 个，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

(一) 昌宁镇

昌宁镇村卫生室由 25 个减少为 13 个，共合并减少 12 个。

其中：

1、涉及到村委合并的村卫生室 3 个，分别是：

(1) 门家沟村卫生室与麦田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土门村卫生室。

(2) 上宽村卫生室与下宽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宽井村卫生室。

(3) 龙鼻村卫生室与内阳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龙鼻村卫生室。

2、涉及行政村划归为社区、本次改革拟撤销的村卫生室 9 个，分别是：营里村卫生室、田家垣村卫生室、城关村卫生室、幸福湾村卫生室、大石头村卫生室、下县村卫生室、南阁村卫

生室、碾角村卫生室和老院科村卫生室，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

其余 10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西厰村卫生室、东厰村卫生室、富家原村卫生室、寺院村卫生室、张马村卫生室、龙门村卫生室、法王庙村卫生室、寺上村卫生室、牛塔村卫生室、石涧村卫生室。

(二) 枣岭乡

枣岭乡村卫生室由 21 个减少为 20 个，共合并减少 1 个，即湾里村卫生室与马涧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马涧村卫生室。

其余 19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枣岭村卫生室、刘岭村卫生室、可涧村卫生室、桃子院村卫生室、西掌坡村卫生室、师家滩村卫生室、史家沟村卫生室、樊家原村（凡原）卫生室、吉庄村卫生室、孟庄村卫生室、桥南湾村卫生室、桥头村卫生室、岭上村卫生室、大坪村卫生室、神底村卫生室、谭坪村卫生室、驮涧村卫生室、掷沙村卫生室、临河村卫生室。

(三) 管头镇

管头镇村卫生室由 17 个减少为 13 个，共合并减少 4 个，分别是：

- 1、袁家村卫生室、管头村卫生室与燕家河村卫生室合并为

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燕家河村卫生室。

2、长镇村卫生室与东团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东团村卫生室。

3、榆泉村卫生室与前台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榆泉村卫生室。

其余 10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石窑村卫生室、井上村卫生室、胡村村卫生室、樊家坪村卫生室、苍上村卫生室、万上村卫生室、下善村卫生室、甘泉村卫生室、上善村卫生室、圪咀头村卫生室、

(四) 台头镇

台头镇村卫生室由 10 个减少为 8 个，共合并减少 2 个，分别是：

1、峰岭村卫生室与孔家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嘉和村卫生室。

2、桥上村卫生室与神角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神角村卫生室。

其余 6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台头村卫生室、高家河村卫生室、东庄村卫生室、桃花山村卫生室、西圪瘩村卫生室、李子坪村卫生室。

(五) 光华镇

光华镇村卫生室由 18 个减少为 13 个，共合并减少 5 个，

分别是：

1、西坡村卫生室与土窑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尧西村卫生室。

2、坪坡村卫生室与土霍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黄花岭村卫生室。

3、上窑村卫生室与后峪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豁都裕村卫生室。

4、沈家村卫生室与岭上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凤凰岭村卫生室。

5、坂头村卫生室与高庄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秦王山村卫生室。

其余 8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七郎庙村卫生室、北家村卫生室、铺头村卫生室、湾里村卫生室、光华村卫生室、陡坡村卫生室、柴汾村卫生室、苗峪村卫生室。

(六) 双鹤乡

双鹤乡村卫生室由 23 个减少为 17 个，共合并减少 6 个，分别是：

1、孝义村卫生室与西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孝义村卫生室。

2、双凤淹村卫生室与岭玉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双凤淹村卫生室。

3、南崖村卫生室与王府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南崖村卫生室。

4、铁里村卫生室与青峰崖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金丰村卫生室。

5、朝阳村卫生室与滄子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滄子村卫生室。

6、辛庄村卫生室与高家坡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辛庄村卫生室。

其余 11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崖下村卫生室、蝉玉河村卫生室、崖底村卫生室、张元村卫生室、红凹村卫生室、玉家沟村卫生室、章冠村卫生室、下章冠村卫生室、鹤坡村卫生室、石邱村卫生室、金山村卫生室。

（七）关王庙乡

关王庙乡村卫生室由 23 个减少为 17 个，共合并减少 6 个，分别是：

1、大河村卫生室、坂上村卫生室、东沟村卫生室与下川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云丘山村卫生室。

2、梁坪村卫生室与武家河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梁坪村卫生室。

3、窑沟村卫生室与岭西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窑沟村卫生室。

4、白燕村卫生室与贾庄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贾庄村卫生室。

其余 13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小碑村卫生室、腰站村卫生室、后庄村卫生室、寺下村卫生室、富家凹村卫生室、太儿凹村卫生室、后野头村卫生室、燕涧村卫生室、北村村卫生室、赵庄村卫生室、丁盘村卫生室、西村村卫生室、木凹村卫生室。

(八) 尉庄乡

尉庄乡村卫生室由 20 个减少为 11 个，共合并减少 9 个，分别是：

1、坪头村卫生室与柏坡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柏坡村卫生室。

2、马子原村卫生室与枣庄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庄原村卫生室。

3、南嶂村卫生室与仁义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仁义村卫生室。

4、张家塔村卫生室与会界头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会界头村卫生室。

5、周仓原村卫生室、韩家塔村卫生室与堡子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堡子村卫生室。

6、店淹村卫生室与加凹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

并后名称为：店儿坪村卫生室。

7、东沟门村卫生室与天池村委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天池村卫生室。

8、山水村卫生室、蒿圪垛村卫生室与曲子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新山水卫生室。

其余 3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尉庄村卫生室、桐上村卫生室、吉家原村卫生室、

(九) 西交口乡

西交口乡村卫生室由 14 个减少为 10 个，共合并减少 4 个，分别是：

1、仁义湾村卫生室与大咀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仁义湾村卫生室。

2、黄华村卫生室与桑坪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黄华村卫生室。

3、支家庄村卫生室与屯子窑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支家庄村卫生室。

4、南营村卫生室与北营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南北营村卫生室。

其余 6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西坡头村卫生室、土门塔村卫生室、南塔村卫生室、敖顶村卫生室、元头村卫生室、见子沟村卫生室。

(十) 西坡镇

西坡镇村卫生室由 9 个减少为 8 个，共合并减少 1 个，即井湾村卫生室与罗毕村卫生室合并为一个村卫生室，合并后名称为：罗毕村卫生室。

其余 7 个村卫生室保持原有体制机制不变，分别是：西坡村卫生室、臧岭村卫生室、韩咀村卫生室、赵院村卫生室、胡家岭村卫生室、于家河村卫生室、赵垛村卫生室。

四、规范管理

(一) 明确主体责任。县卫体局履行村卫生室监督管理职责，县医疗集团和乡镇卫生院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乡镇卫生院（分院）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 强化资产管理。合并后，村卫生室房屋及医疗器械、办公设施等资产依法依规处置。

(三) 规范村医聘用。村卫生室人员实行“乡聘村用县备案”，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县医疗集团要对原在岗村医进行合理聘用和分流安置，妥善解决其基本工资待遇和退养等问题。

(四) 保障收入待遇。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体局以及县医疗集团等单位要统筹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以及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等补助作为乡村医生的收入，以行政村卫生室为单位，收入基本达

到不低于 2500 元/月，经考核后据实发放。

（五）落实养老机制。在岗村医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缴费补助。缴费补助省级财政负担 15 元，市财政负担 7.5 元，县财政负担 7.5 元。进一步落实老年退养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对符合退养条件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的生活补贴（不离岗不享受），退养补助由省级财政负担 100 元（50%），县级财政负担 100 元（50%）。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在岗村医基本养老保险超出省市财政补助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落实。

（六）冠名注册核准。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要对撤并后的村卫生室进行冠名注册，核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撤并后的村卫生室执业地点原则上设在村委所在地。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认识到位。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村卫生室规范设置管理以及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村卫生室规范设置管理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推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二）部门联动，建立机制。县卫体局要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面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村卫生室规范设置管

理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综合配套政策落实;财政、发改、人社、医保等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提供均衡发展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三) 宣传引导, 务求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意义、原则、范围和标准等方面的宣传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妥善处理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问题, 坚决杜绝因撤并引起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和发生, 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